证券代码: 430241 证券简称: 威林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41	威林科技	2024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晶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 2023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决定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八)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九) 审议《关于拟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购买金额总计不超过100万元的固定资产。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1日10:00-16:00
 - (三)登记地点: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徐双,027-86340372,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阳逻经济开发区晶港路1号(邮政编码: 430415)。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
-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